機密等級:機密

保險契約終止申請書

受理日期: 年 月 日 (本欄限由行政中心受理人員填寫)

光	光人壽
新光金控 Shi	n Kong Life

	设資型保單以文件齊全且送(寄)達行政中心保服課櫃台視為當日。 呆險契約終止作業,經本公司受理後即進入作業流程,故受理後即不接受撤銷申請。			(本欄限	(本欄限由行政中心受理人員填寫)					
	要保人			保單號	碼			(限填一張保號		
1.		1 請保單解約且已詳閱並充分 1947年2月2月				約定給付解約	金・若有保單位	借款、自動墊線		
2.	之保險費本息及其他任何欠繳款項,貴公司得先扣除欠款及本息後,給付其餘額予本人。 . 申請保單解約的資金用途是□ 購買其它新契約 □ 其他:									
	3. 本保單所附加之各項有效附約請依下列方式處理:(請勾選其一·未勾選或重複勾選者·視為「一併終止」·無附加附約者免勾選									
	□ 一併終止(倘有未到期保險費予以退還或累積紅利之給付)									
		放之附約保險費期滿日為止(無 銀行(郵局)及分行名稱				和日月	号號 / 帳號			
	匯款帳號	或门(野内)/X刀门石伟	金融機構	I \ \ \i\i\i\i\		于17月7日	טווכ איזי / טווכ ני			
<u>`</u>	(限要保人帳戶)									
		月【為維護您的權益,提룝 ・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				上・日後若發生化	王何事故・本公司	司恕不負任何保険		
2	責任。 保險契約終止後,其[所附加之各項有效附約將依您所	勾選 フ方式處理。							
3.	保險契約終止時,可能	能無法全額領回已繳保險費。		! 哈弗忒 仅 留 供	圭 尔 。					
	4. 若因故不便繳納保險費,可依個人規劃考慮辦理展期、繳清、自動墊繳保險費或保單借款。 5. 保險契約終止後再投保新保單時,須承擔下列風險:									
	(1) 重新履行告知義務:須對投保新契約當時的體況進行健康告知·契約終止後至再投保新保單前之期間·倘被保險人罹患疾病而未履行健康告知·將可能因違反告知義務致保險公司依保險法第64條解除契約。									
	罹患疾病・恐將無						寺侍期里新計昇	期間・惝桜保險/		
	(4) 因重新投保時的年	尚被保險人已罹患疾病,保險公 F齡可能大於投保原契約時的年	齡·保險費率可能也§	會相對提高・目	可能因已超過	食金之責任。 過新契約規定之打	没保年齡或身體(建康因素而無法投		
		所舊契約保障範圍差異致無法獲 並非保證獲利・保戸須自行承擔			•					
6.	投資型保險商品申請網	終止契約贖回帳戶價值時,其實 忽於申請終止契約當日或之前所	際給付金額依契約條	系款之約定計算		设資標的淨值變動	動(外幣計價之排	投資標的・另有圏		
•	注意事項									
1. 2.	匯款帳戶錯誤或其他原	詩付款項未申領·且受款人等同: 原因·致匯款不成功者·將改開:	本保單之要保人,本 立支票給付(不含外幣	公司將逕目以於 孫保單) ; 若所提	解約金給付方 是供之匯款帳戶	式一併給付給要 5.若發生結清	¦保人。 、凍結或不可歸 _]	責於本公司等情刑		
3.	時而致損失·本公司相 外幣保單給付款帳戶	本公司公告或通知之指定銀行	匯款·其產生之相關	費用由本公司:	負擔,否則所	產生之相關費用	依保單條款約定	之。		
4. 5.	本公可依約進撥紹刊 因應美國海外帳戶稅4	欢予要保人時,匯款相關費用由 文遵循法案(簡稱 FATCA 法案)本 务專線聯繫,本公司當竭誠協助	4公可其擔,但因裝 公司因而需要辨認係 你為供用關係物	保工技供之帳。 民單受益人是否 供護你的機会	P趙訣所生之 具有美國公民 名講系美國公民	. 冉·火進 秋賀用, 民或稅務居民之! [注: 上始天和唐][別田安保人具態身份・請於申請は	▮。 保險契約終止後↑		
6.	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	新専級聯繁・本公司畠崎畝協助! 、 資料告知事項 :新光人壽係為人 是供之個人資料等)。所蒐集之資	、身保險相關服務及執	机行而蒐集您的]個人資料(包	括但不限於姓名	、身分證統一編	號、地址及基於倪		
	境內供予新光人壽及因	EK之個八員科等)。所鬼祟之員 B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: S、更正、補充、停止蒐集處理和	哩及利用。您可以至;	新光人壽各行政	2中心或利用:	新光人壽免費客	戶服務專線(080	0-031115)查詢		
	明不阅 克 表品後表本 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	資料時·基於健全人身保險業務	之執行,新光人壽將	無法提供您完	善的服務。	C以口书(1)未分)	71.60次,母小伙。	心的明小处理。在		
ш	● 聲明事項 1. 本人同意 貴公司將本申請書上所載之本人保險資料轉送產、壽險公會建立電腦連線,以作為其會員公司受理本人投保時之核保參考。									
	2. 本申請書確實為本人簽章無誤;如所使用之本人印章與本保險單內頁不符時・本人願意親自簽名並提供雙證件影本・如有任何糾紛・概由本人負一切法									
3.	律責任·與 貴公司無涉。 3. 本人茲聲明終止契約之保險單自 貴公司給付解約金之日起作廢·日後如因該保險單遭他人冒用或其他原因損及 貴公司權益·或涉及金錢、法律及其他									
4.	本人 🗌 已審閱蒐集	丁承擔・與 貴公司無渉。 、 <mark>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</mark> :	並已詳閱本申請書內	容及保單解約	權益說明,同	意依照 貴公司]規範辦理。			
此	此致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								
3	要保人簽章:	身分證	登字號:		電					
		式親自簽章;有批註附約延續權之	z主約已理賠致主約失	效,如附約全數		· ·, · ·				
	法定代理人/ 監護/受任/:	身分語 生	登字號 日:		聯; 電					
	監護/受任/: 電話 : (公司) 輔助人簽章 國 籍 (必填) (手機)									
		監護或受輔助宣告者由法定代理人			上未滿二十足	歲,須本人及其為	去定代理人共同簽	名。		
,	必填)可按文电动时 通訊地址:	間: 🗌 上午 9-12 時 📗	1,4 1-0 時 (司	後迭)	申請日期	期:民國	年	月 日		
	-	人/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受任/	人/輔助人到白答言	5 始 田 . 木						
	人已確實核對其身為	分資料無誤,如有虛偽不實,	本人等願負法律上		受理經辦	行政中心	主管/覆核	協理		
•	9身分核對證件:□□		ĺ		文连紅洲	經辦 一確認	工戶/復収	加生		
	服務單位名稱	服務人員	保經代資			簽章無誤				
	單位/分行代號	登錄證字號								
	,	1 2 270								
								1		